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6483Y2620804001000		省发展改革委	资环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 2.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244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6483Y2620804002000		省发展改革委	价监办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2. 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